



# 湖南農村情況調查

新湖南報編



新華書店中南總分店出版

# 查調況情村農南湖

編報南湖新

版出店分總南中在書華新

# 查調況情村農南湖

編者 新湖南報

出版者 湖南中南總分店

(漢口黃陂路二十五號)

發行者 新湖南報

印刷者 漢口印刷公司

(漢口黃陂路八號)

一九五〇年十月初版

# 目錄

加強農村調查工作（代序）……………新湖南報社論（一）

一、湖南農村的狀況和特點……………李銳（三）

二、長沙縣榔梨鄉社會情況調查……………中共湖南省委政策研究室（二四）

三、湘潭黃龍鄉農村調查……………中共長沙地委辦公室（三三）

四、醴陵縣磐石鄉第十三保土地佔有及糾紛情況……………方蘭溪莫運美等（三六）

五、平江三區復興鄉老土地革命地區初步調查……………于馳前王斌（四三）

六、和豐垸訪問記……………張式軍梁念之（四七）

七、益陽新市區箴言鄉第十六保初步調查……………中共益陽地委（五）

八、寧鄉第四區洋泉鄉第八保調查……………中共寧鄉縣委（六七）

九、常德縣上德鄉第三保十一、十八兩甲調查……………趙連劉春圃等（七四）

十、邵陽縣租佃關係……………柳思（八二）

十一、邵陽震中鄉十七保農村調查……………中共邵陽地委調查研究組（八七）

十二、衡陽市六區六保農村調查……………中共衡陽市委研究室（九二）

十三、衡山一區安石鄉十五保初步調查……………中共衡山縣委辦公室（九六）

十四、祁陽城關區保涪鄉四保剝削情況調查……………中共永州地委（一〇四）

十五、沅陵信平鄉第三保農村經濟狀況初步調查……………中共沅陵地委（一〇七）

## 加強農村調查工作（代序）

新湖南報社論

進入湖南之後，擺在北方來的同志面前一個最大問題，就是情況不熟悉。湖南農村與北方農村，無論在階級關係、土地關係、羣衆情況，以及自然地理環境，都有許多不同之處。因此單單依據北方農村的知識和北方工作的經驗，是不能解決問題的。因此反覆教育一切外來幹部，注意調查研究，熟悉地理民情，今天實具有頭等重要的意義。對於廣大新參加工作的知識分子來說，湖南農村的真正面貌，農村的階級關係，一般也都沒有深切和系統的瞭解，或者只是籠統知道一些情形，但因為沒有正確的階級觀點與馬列主義基本知識，因此那些所瞭解的情形總是一知半解或者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，就是說不是經過科學的調查與分析的。本地知識分子們決不能因為自己是本地人，就忽視了這項工作。調查研究的決定意義，在這次徵糧工作中表現最爲顯著。徵糧開始分配任務的時候，許多地方的領導機關，由於沒有進行調查研究，沒有確實掌握農村材料，因而多少受了一些地主階級及其代言人叫喊重的影響，對完成任務缺乏信心，後來作過一些保甲的初步調查，大體瞭解土地和產量的情況，以及各階層羣衆負擔能力，輕重的思想就解決了。這是此次完成徵糧一個很重要的經驗。毛主席再三告誡我們要重視調查工作，他說：『對中國各個社會的情況，沒有真正具體的瞭解，真正好的領導是不會有的。』（『農村調查』序言二）『中央關於調查研究的決定』曾經指出：『領導機關基本任務就是在於瞭解情況，掌握政策，如情況不瞭解，則政策勢必錯誤。』現在我們在農村已開始轉入反霸減租的社會改革工作，這就尤須對於農村階

級關係、土地關係和各方面情況進行周密與系統的調查。農村社會改革是一場劇烈的階級鬥爭，如果對於階級情況沒有具體的瞭解，不能掌握可靠的材料，我們就一定會打敗仗的。在徵糧工作中間證明，只有當我們掌握了可靠的材料之後，才能領導羣衆擊退地主階級的各種陰謀反攻。反霸與減租等工作比合理負擔的徵糧工作更要繁雜，困難會更多，因此各地必須以大力加強農村調查。調查研究工作是我們一切工作的出發點，不僅爲進行反封建的社會改革所需，其他生產救災等工作也同樣如此。在生產方面，南方和北方有很多不同，譬如南方一年四季可以進行副業生產，可以種菜，南方的水田耕作更與北方旱地不同。因此在領導羣衆生產上，也必須進行周密的調查研究工作，否則就會『瞎子摸魚』，『閉着眼睛捉麻雀』。在城市工作中，在領導工業生產，領導貿易稅收各種工作中，也是同樣需要進行調查研究的。總之，我們要時時刻刻記住毛主席所說的『沒有調查研究，就沒有發言權』。粗枝大葉，誇誇其談，滿足於一知半解，這是一種極壞的對人民不負責的作風，這是完全違反馬列主義基本精神的作風。

現在各地大體都已進行了一些初步的農村調查，這是很好的，但是從調查的材料看來，一般不夠典型，在可靠性上也還有問題，真正可以依之作爲決定政策的調查材料還不多，這說明各地領導同志，對於進行農村調查工作，重視還是不夠的。我們今天並不需要整個縣或整個區的調查材料，這是今天現有的力量辦不到的。目前所迫切需要的，是一些具有代表性的一個鄉一個保乃至一甲幾個戶的調查，從這些具有代表性的材料中，可以瞭解一個地區的一般情況，可以作爲我們政策與工作的依據。各分區與縣領導機關，都應派出強的幹部，或者負責同志親自動手，去取得這種典型的調查材料。關於湖南農村的調查，除在大革命時代，毛主席所作的『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』這份極可珍貴的材料之外，二十多年來，國民黨反動政府以及舊的學術機關，並沒有爲我們準備什麼可用的材料的，這項工作必須我們動手來完成。

過去，調查研究是我們工作的出發點；現在與將來也都如此，這條辦法是不會與不能變更的，這是馬列主義的基本科學方法。我們必須以更多的時間和精力花在瞭解情況上。情況瞭解了，政策就容易決定，情況瞭解的愈正確，決定的政策就愈少錯誤。一個領導者是應該以大部時間用在瞭解情況上面的，把情況摸得清清楚楚的，如果不是這樣，那就可以肯定地說，他的領導工作就會做不好，他在工作中就一定會犯錯誤。

本報現正陸續刊載一些湖南農村調查的材料，由於羣衆還沒有很好發動，這些材料只有一定程度的可靠性，但是這些材料幫助我們瞭解湖南農村的實際情況，仍是很有作用的。我們希望大家能夠重視這些材料，並望各地同志將自己所調查的材料，源源寄給我們整理發表，以便我們在短的時間內，對湖南農村的面貌有一個比較清晰的瞭解。

（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五日）

## 湖南農村的狀況和特點

李銳

### 十二年來的變化

抗戰後直到解放前的十二年，湖南的農村像其他國民黨統治區的農村一樣，有過很大的變化，主要是：土地更加集中，使用却更加分散；封建剝削更加殘酷；起來一批新興的當權地主；加以天災人禍，蔣匪無限劫掠，農村經濟達到空前破產的程度。

在抗戰前，中國土地關係的基本趨向之一，是地權日漸集中，但速度是比較緩慢的。抗戰八年期間，由於偽法幣的貶值，大批商業、官僚和金融資本都趨向於土地投機，在國民黨統治區，土地的兼併就以前所未有的速度發展着。湖南雖不如四川之兇猛，但當時即處於湘北前線的各縣，也都有過土地爭購的浪潮。一九四〇年以後，濱湖各縣強挽的堤垸即達四十八個。解放戰爭以來這幾年，蔣匪掠奪更緊，又連年災荒，會引起地價下跌，和土地兼併的一般遲緩。但農民被災荒逼迫，拋售僅有的少量土地，因而也更造成地主壟斷地權的機會，如湖南、湘中各地災區，以『石穀石田』強迫收買農民土地者，仍在在皆是。解放前夜，人心待變，土地買賣多趨停頓。

在抗戰前，兼併土地者主要是土著的地主和少數軍閥官僚分子；這十二年來，換了一批新的人物，他們是國民黨的大小黨棍、官僚、軍閥和商業投機家，他們依靠政治權力巧取強奪，又能在投機市場上興波作浪，以進行土地的吞併。在鄉村中，新興地主當權派，多是幾位一體的人物，即鄉保長、黨團分子、民意代表、團子大爺，又兼投機商人，有的更兼土匪惡霸。這些人往往就成為農民起來後的鬥爭對象。一般不會兼營投機商業，不直接參與反動集團的中小地主，有許多也受地主當權派的壓迫而日漸沒落。同時，因為土地與糧食的投機比商業更少風險，也有許多城市的工商業者獲得盈利時，不作擴大經營的打算，却抽出部份資金下鄉買田，他們認為生意不如田地牢靠，而且也可藉此取得銀行錢莊等放款、挪借的信任。這種工商業與土地的緊密關係，在今年三四月減租退押運動中，會全面暴露出來。

在蔣匪幫日益加緊的苛重賦稅下，整個地主階級爲了轉嫁負擔，保證收益，對農民的剝削當然就日益加緊。首先是無限制地抬高地租。租額增高五分之一、三分之一乃至二分之一不等；分租制者至少提高一成。押租也是普遍提高，或者追加押租，原來不收押租的地方，也要交押。此外高利貸的進攻也更加普遍，穀貸、青苗、會穀……輾轉盤剝，農民負債戶劇增，一般達農戶總

數一半左右。地主更乘農民之危進行奪地。其他額外剝削，地方捐稅轉嫁，也比過去加重，農民代地主繳納徵實，更要負擔全部運輸上的消耗和化費。

地主爲了保證加租，租佃期限就日趨縮短，退佃成風，農民使用土地毫無保證，隨時有被撤佃的可能。租期短促，於是更加形成了土地使用的高度分散。一方面，地主的土地分散出租給很多農民耕種，如邵陽靖合鄉有一個二百石穀田的地主，佃戶多至十八人；有的地主在賃田時就故意買得分散，以便多招佃戶。另一方面，一個小規模經營的農民（如作四五十石穀田），却有六七個東家。農民在押佃重重剝削下，自然無法安心生產，更談不到發展生產。

至於國民黨反動政府的橫徵暴斂，特別是抓壯丁和地方勒索的殘酷，更是衆所週知。人禍帶來天災，天災伴隨人禍，十二年來，國民黨統治區災荒的連續性與慘重程度，實爲中國歷史所少有。災荒飢饉已成爲農村常態。湖南更是連年水旱，農村元氣耗盡，廣大農民陷於水深火熱之中，農村勞力與畜力大大減少，生產急劇衰落。據一九四六年國民黨政府統計，湖南荒地達耕地百分之四十。另一偽糧食部的統計，稻穀產量比常年產量減少三分之一以上。

## 土地高度集中

湖南農村最顯著的第一個特點，便是土地的高度集中。

湖南在中國南方各省的土地集中程度比較突出，比鄰近的湖北、江西高。根據湖南省委政策研究室在湘陰和豐鄉四個保（代表濱湖區），長沙黎托鄉四個保，益陽一個保（代表丘陵區），邵陽震中鄉三個保，益陽一個保（代表山區）的較可靠調查，農村各階級人口與土地佔有的情況，有如下表（百分比取約數，小數點以下數略去）

| 階級 | 人口百分比 | 土地百分比 | 每人佔地(畝) | 公田百分比 |
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地主 | 三     | 四七    | 一九      | 八     |
| 富農 | 五     | 一三    | 五       |       |
| 中農 | 三〇    | 二六    | 二       |       |
| 貧農 | 三九    | 七     | 〇・二     |       |
| 雇農 | 一〇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
| 其他 | 一三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

上表統計雖較可靠，但仍只能說明湖南土地關係的一個基本趨勢。估計實際情況與此有若干差別，因地主、富農一般購田較多，如將土地最集中的濱湖區平均計入，則全省地主佔有土地當更多。

湖南農村中公田(官田、族田、寺田、學田等)特別多(一般估計至少在百分之十以上，表中百分之八肯定是低了的)，實際上爲地主階級(和部份富農)所壟斷，因此上表約佔人口百分之三的地主，佔有土地實達百分之五十五。據抗戰期中華北各解放區的調查，華北一般山區，地主約佔土地百分之三十。湖北的調查材料(二十五個縣三十九個村)，地主佔人口約百分之三強，佔有土地約百分之四十左右。由此可知湖南土地集中的高度。

湖南各縣土地分配的情況是很不一致的。按全省範圍說來，可以分作濱湖、丘陵、山地這樣

三種地區。濱湖區域土地最集中，如最典型的湘陰，全縣地主只佔戶數百分之二左右，佔有土地達百分之七十一。湘陰和豐鄉四個保，地主佔人口百分之三，土地佔百分之六十以上，平均每人佔地約達八十畝。濱湖各縣都所謂『洲土大王』，據國民黨偽省府一九四六年『濱湖洲土視察團』的調查報告，很不完全的查勘，『擁有一萬至七萬畝洲土垌田者，有陳浴笙、王一華、聶士達、湯冬生、陳肅濤、楊丹青、張經、楊傳清等二十餘人。』其次是丘陵地區，據長沙黎托鄉五個保、益陽一個保調查，地主佔人口百分之四，佔土地百分之四十五（公田在內），大體可作為丘陵區的代表。山區較為分散；湘西等地山區，地主一般佔地約百分之三十至四十；據邵陽三個保調查，地主佔人口百分之四，佔土地百分之四十一（公田在內）。此外，在經濟、交通發達的城市附近（如長沙、湘潭），土地比較集中。偏僻山區比較分散。老土地革命地區的土地也比較分散。

現將省委政策研究室所調查的三種地區，各階級人口與土地佔有的百分比，製表如下（取約數），以供大家參考：

| 地 區 | 濱 湖 區 |     | 丘 陵 區 |     | 山 區 |     |
|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    | 人 口   | 土 地 | 人 口   | 土 地 | 人 口 | 土 地 |
| 地 主 | 三     | 六〇  | 四     | 三三  | 三   | 二七  |
| 富 農 | 四     | 八   | 七     | 二〇  | 五   | 一四  |
| 中 農 | 三四    | 二六  | 二八    | 二六  | 二三  | 二六  |
| 貧 農 | 四二    | 四   | 三六    | 八   | 四四  | 一八  |

| 其  | 他  | 八  | 一  | 二〇 | 一  | 九  | 一  |
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農  | 農  | 九  | 五  | 一  | 一六 | 一  |    |
| 公田 | 公田 | 公田 | 公田 | 公田 | 公田 | 公田 | 公田 |
| 一  | 一  | 一  | 一  | 一  | 一  | 一  | 一  |
| 四  | 四  | 四  | 四  | 四  | 四  | 四  | 四  |

同時還應該說明的是，地主佔有的土地絕大部份是好地（這是全國一致的規律）。湖南的土地除一般好壞之外，尚有田、土之分（土只能種雜糧，且產量少，一般產值只能抵田的五分之一或四分之一），地主是田多土少，而貧農則田少土多。

湖南的富農經濟是並不發達的。據前表，富農佔人口約百分之五，佔土地約百分之十三，即富農佔有土地的比重比人口的比重約高一倍半。富農佔有土地中，有相當一部份出租，如邵陽震中鄉十六保，富農出租地佔其所有地一半，當然這是較高的比例，不能作為代表。佃富農均佔有一定的數目，上述丘陵區調查，佃富農約佔富農人數四分之一至五分之一，山區和濱湖區約佔七分之一。佃富農佔有的土地很少。富農經濟不發達的最主要原因，是湖南租佃制度太發達，地主收租比自己經營劃得來，收益可靠些。近年來由於糧食值錢，也有地主收回部份土地自己經營的，但不普遍，總數也有限。

中農的人口比重與土地比重相當，這與過去華北和其他各地情形差不多。中農中佃中農人數很多，據上述調查，大約佔中農總數三分之一左右。濱湖區佃中農數超過自耕中農數（附帶註明：後表濱湖區中農人口高至百分之三十四，或是由於將若干貧農錯劃成佃中農了），丘陵區約佔自耕中農三分之一以上，山區約佔五分之一。佃中農佔有土地當然很少。因此一般自耕中農，每人不只佔一個人土地。濱湖區中農平均每人佔地在四畝以上，丘陵區、山區一般均不及二

敵。

總的說來，百分之三的人口，佔了百分之五六十的土地；而百分之六十以上人口，只有不到百分之十土地。到過湖南農村的人，並不需要作多少調查，就會感到土地是如何集中，階級劃分是如何明顯。有人說，湖南沒有什麼富有階級，只有大貧與小貧，只有中產階級，這自然是很可笑的荒謬的說法。

### 貧僱農赤貧戶多

湖南農村第二個顯著的特點，就是無地少地的貧農和僱農赤貧戶特別多。毛主席在大革命時就透澈地說到這種情形：『據長沙的調查：貧農佔百分之七十……百分之七十的貧農中，又分赤貧、次貧二類。全然無業，即既無土地，又無資本，完全失去生活依據，不得不出外當兵，或出外做工，或打流當乞丐，或爲非作歹做盜賊的，都是「赤貧」，佔七十分之二十。半無業，即略有土地或略有資本，但吃的多，收的少，終年在勞碌愁苦中過生活的，如手工工人、佃農（富佃除外）、半自耕農等，都是「次貧」，佔七十分之五十。』（『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』）毛主席當年的調查仍舊概括了今天湖南農村的這個特點。今天的情形與大革命時長沙相較，只有過之而無不及。

根據前表，貧農人口爲百分之三十九。僱農爲百分之十。『其他』百分之十三中，多爲手工工人、小商販、擔腳的和根本無職業的赤貧戶等。因此雇農和赤貧戶在農村中實佔人口百分之二十左右。全省貧僱農赤貧戶總數在百分之六十以上，或達百分之七十。因爲在土地和人口最集中的地區，貧僱農赤貧戶特別多，如瀘湖垸田中佃農一般佔百分之九十以上，如將此平均算入，全

省貧僱農赤貧總數就不會止於前表的百分之六十二。廣大的貧農佔有土地是極少的，只百分之七（華北調查是百分之十九，湖北百分之二十）。僱農赤貧『既無土地，又無資本』。

造成貧僱農赤貧特多的原因，基本上自然是由於封建剝削厲害，土地高度集中，以及歷年天災人禍所致。抗戰後，中農下降為貧僱農，貧農下降為赤貧者，顯然日益加多。十二年來，湖南壯丁被蔣匪徵調者，據偽政府統計自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五年約一七八萬餘人，其中雖有部份逃回，但總數還是驚人的；近年來因災荒不斷，離村人口也日多；同時農村人口死亡率很大，這些農村減少的巨量人口，自然主要都是貧僱農。因此前表貧僱農赤貧統計仍在百分之六十以上，亦可說明中農下降貧僱農日益增長的趨勢。

貧僱農既不能靠耕作餬口，便多另求生活，所謂作田只是『賺間屋住、留個窩巢』而已。他們補助生活的辦法多從事副業生產，學習手藝（泥木匠等），打零工、長工、挑腳、抬轎、作土種菜等。女人也盡量紡紗績麻拔野菜，以資補助。但因戰爭損毀，交通斷絕等原因，副業及手工業都很難維持，因此貧僱農一般無法保持最低最低的生活，有的逃亡覓食，有的城市求生，有的便只得在飢寒病中走向死亡。湖南農民的血淚和慘苦，不到農村去看看是難以逆料的。

這支佔農村人口百分之六十到七十的貧僱農大軍，就是今日農村一切改革的主力，他們對土地要求也最為迫切。因此如何解決貧僱農特別是百分之二十左右的赤貧的土地要求，是擺在我們面前最迫切的問題。

## 封建剝削異常殘酷

第三個特點，是封建剝削異常殘酷。許多人說，湖南地主的剝削不如北方重，這是根本不對

的。

南方各省的租佃制度，歷來比北方發達。據抗戰前調查，佃農與半佃農合佔全體農民的比列，北方十省爲百分之四十，南方十二省佔百分之七十；湖南爲百分之七十七。湖南地主與農民的關係，主要表現在租佃關係上，地主掌握的土地絕大部份是出租的。這種租佃形式的剝削，表面上似乎比華北某些勞役形式文明些，而實際上更厲害、更殘酷。最突出的便是野蠻的押租制度，這是北方一般少見的。湖南除了湘南及湘西少數地區外，押租制度普遍存在。押租是個戶對地主除地租外的一種額外負擔；本質上，這是佃農給地主賣身的保證金，沒有這筆保證金，佃戶就沒有資格列入地主的農奴隊伍。地主利用押金，更便於壟斷土地、積累高利貸資本和商業資本，來束縛農民。許多農民都是在交押金的時候背了債，長期甚至永遠還不清。押金的數量，最普通的與一年租額相等，叫做『平批平租』（批即押金），但也還有所謂『重批輕租』、『輕批重租』等，這不過是地主因時制宜便於剝削的花樣而已。農民如不能一次將押金交清，地主就要年年加息，在租穀內扣交，有的地主更將押金再以高利貸放給農民。交給地主的押金，按照字面上的規定，退佃時應全部退還，但地主總是想盡一切奸詐手段，七折八扣，直至化爲烏有。

地租以額租最普遍，分租不流行。額租一般是按租約上書寫的出租田的產量，主佃對半分。由於押金輕重及其他原因，又有主佃四六、六四、三七、七三等不同形式。不繳押租田地，收穫多東七佃三，也有東八佃二甚至東九佃一的。然而通常租約，額定產量多高於實際產量，因此名義上是對半，實際上地主收的成數要高過定額。如果以押金利息計入地租，則實際地租就比額定租率更要高得多。押租愈重，實際地租愈高。

至於其他的額外剝削，簡直沒有辦法寫得清楚。今年二月四日益陽專區的湘中日報，刊載一篇統計材料，地主的剝削花樣有一百二十種。以下舉出大家較熟悉的幾種。例如虛報田數，長沙

叫『寫冒莊』，寧鄉叫『紙上開田』，就是租約上的田數比實際要多，所以有的租額名義輕，而實際上很重。例如欠租轉爲高利貸行息，以牲畜什物作押。例如『蕪厚加租』，佃戶把田種肥了，地主就要加租。例如水租，佃戶用地主塘裏的水，每石田要交多少穀租。例如指倉交租，租穀要送到地主指定的地點去，耗費勞力很大。例如交租『車穀』時，風車重絞，每石要多車四五升。例如送禮（副產物剝削），送租雞、租魚、租肉、稻草、豆子、山裏有什麼就要送什麼。例如請酒，請『春酒』、『新米酒』、『看禾酒』、『寫批酒』。例如大斗收進，小斗借出。例如無償勞役：抬轎、舂米、挑水、晒穀、打魚、修房、紅白喜事，每年少則十幾工，多則三四十工。……這些額外剝削，農民講一天一晚也講不完。

高利貸在湖南是很普遍很複雜的，這十二年來特別殘酷，這裏不多贅述。在這樣嚴重的殘酷的剝削下面，農民往往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正產收穫都被壓榨去了，不但難以進行再生產，連生命都無法延續。這就是農村破產，一切春荒、夏荒的基本原因；這就是爲什麼農民一年辛苦到頭，還要長年吃糠、吃草的根本原因。

## 統治手段毒辣

湖南地主階級在政治與思想上統治手段的毒辣，在全國也是很突出的。他們既有北方地主野蠻的特性，又有南方地主狡猾的特性。他們利用衙門保甲（政權），團防土匪（兵權），祠堂宗法（族權），公私學堂（學權），廟宇會門（神權），近十二年來，更是借國民黨的黨、團、參（議會）、特（務），將農民束縛得緊緊的。

農村的鄉保長，不是地主親自出馬，必由他們幕後操縱。像師長賦閑時辦團防，六七十歲的

豬仔國會議員爭做保長，這在別處都是很少見的。爲了掌握學田公產，搜刮農民油水，湖南地主最善於採用辦學校、辦善堂、修橋補路、積穀『防飢』，這一套名利雙收的辦法。湖南農村的祠堂、廟宇和學校特別多，這都是他們進行統治的好工具。伽藍、觀音幫地主辦了不少事情。祖宗族法恰好迷糊了農民的階級覺悟。『讀書先生』在農村分外受人尊敬。湖南地主的會打官司，善於告狀，也是特點。至於園子會鬥，扶乩立壇，更不知欺騙誑絡了多少農民。

湖南地主階級的野蠻統治，在澧湖和湘西表現得最爲突出。澧湖是『強管洲，霸管水』的世界，誰有權有勢，誰就可以佔地挽坑。爭奪洲土時，佃戶被雙方『洲土大王』驅使互相殘殺，最野蠻者有將對方佃戶搶來殺掉，用鍋子煮人肉吃的。湘西土匪惡霸地主，自築寨堡，自設關卡，自立公堂，燒殺劫掠是家常便飯。湘西流行的說法是：『有槍就有勢，有勢就有官』。

所以有人形容湖南地主階級，說他們『能文能武』、『能屈能伸』、『半新半舊』、『亦官亦商』、『舞文弄墨』、『好事生非』。『上承會左衣鉢，下受蔣匪薰陶。』確實是一點不錯的。

解放後，地主階級的陰謀花樣極多，辦假農會，勾結土匪，挑撥離間，請客送禮，利用家族，施美人計……有些幹部就上過當。

與地主階級這種殘酷剝削，毒辣統治，以及蔣匪幫劫掠鎮壓相對稱的，是具有革命傳統的湖南農民，他們的革命熱情特別高漲，他們對土地的要求十分迫切，這在解放後徵糧、支前、剿匪、反霸、減租和生產救災等運動中，都熱烈表現出來。這些情形就不多說了。